

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2023XSZFCG040K 的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